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目 錄

一、前言	3
二、評估機構	
(一)評估機構介紹	4
(二)獨立性聲明書	6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一)評估範圍	7
(二)評估程序	7
(三)評估成員	8
(四)訪評出席人員	8
四、績效評估整體分析	9
五、結論與建議	10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報告

一、前言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明確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而在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3條就執行頻率建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為了協助上市櫃公司符合上述規範，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特設置「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會」，構建「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提升資訊透明度、內部控制、推動永續發展」等五大績效評估指標構面，提供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優質服務。

本基金會(評估機構)接受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評公司)委託，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完成評估成果報告，除了遵循相關規範外，亦能協助受評公司在未來更有效發揮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職能，俾使受評公司之經營更趨健全發展，提升公司永續治理之整體效能。



二、評估機構：

(一)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於 80 年 3 月 5 日成立，迄 114 年 3 月 5 日已邁入第 35 年，創立宗旨為「加強金融研究發展、推廣金融正確知識、提高金融服務品質、協助金融產業升級」，以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30 餘年來，我們不斷掌握國際金融趨勢、持續關心金融脈動，並主辦各種研討會/論壇/專訪/演講/課程…等等， 藉由產、官、學、研、媒等力量，發揮金融社會教育之功能與建構跨產業之溝通平台。

本基金會四大中心簡介：

【知識推廣中心】 透過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媒體，有計畫提供金融相關知識於社會大眾，並開闢各種管道以便金融機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溝通，進而提高我國金融服務品質。 包含：舉辦「台北金融大學」系列演講，製作非凡電視台「台北金融廣場」節目，持續舉辦 28 屆傑出基金「金鑽獎」選拔活動…等。

【教育訓練中心】 結合國內外金融學者與實務專家，精心規劃各種課程，並舉辦各類專業金融相關課程，包含金融產業、產業金融、金融科技、ESG 永續、公司治理、上市櫃公司董事進修…等訓練體系課程，為台灣專業金融教育訓練機構，致力於國內金融人才的培育與金融教育紮根。

【研究諮詢中心】 結合國內外金融專業學者與實務專業人士，成為推廣本基金會宗旨，服務政府、金融機構與社會大眾之「智庫」(Think Tank)。包含主辦：債券研究聯誼會、兩岸金融學術/合作研討會、大陸/亞太金融研究聯誼會、FinTech 生態系研究發展聯誼會、金融 x ESG 研究聯誼平台、兩岸金融交流活動與各項委託研究案…等。



【文化出版中心】 有關金融市場、金融工具及金融機構等相關之知識與訊息，將作有系統出版，以推廣金融知識。

本基金會設置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會』，聘任多位業界先進擔任評估委員，其背景包含：曾任政府部會主管機關且具產業董監事資歷、銀行\證券\保險\科技\製造業等董事會成員、知名講座學者且具備ESG永續專業與產業董監事資歷、資深會計師\律師、曾任知名企業集團總財務長\發言人等，是國內最熟悉產業經濟與公司治理的績效評估的專業獨立機構。



(二) 獨立性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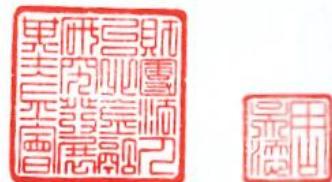
獨立性聲明書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依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委任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除書面審視外，並於114年10月29日執行現場實地訪評。

本基金會為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選任之評估委員已依據本基金會「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倫理守則」簽署獨立性聲明，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現受該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報酬。
2.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目前任職之公司或本基金會與該公司互為關係人。
3.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或本基金會與該公司具有重大財務或業務往來關係。
4.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或本基金會收受該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一) 評估範圍

1. 評估資料期間：本次績效評估檢視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 日。
2. 評估對象範圍：本次績效評估對象以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為主。
3. 績效評估構面：本次績效評估除評估機構發展之五大構面，亦適度搭配納入其他評估考量事項。
 - (1) 維護股東權益
 - (2)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 (3) 對公司營運參與度
 - (4) 提升資訊透明度
 - (5) 推動永續發展
 - (6) 其他評估考量事項

(二) 評估程序

1. 申請評估：受評公司於 114 年 3 月 7 日提出申請。
2. 簽訂契約：評估機構與受評公司於 114 年 3 月 7 日簽訂「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契約書」。
3. 自評指標：評估機構提供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五大構面評估指標，並提供各項績效指標所需的公司相關書面資料、網路資料。受評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 日進行自評，並將自評資料提送評估機構。

4. 委員審核：評估機構選聘之評估委員對受評公司所提送之自評資料，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進行書面審核，並就須釐清事項請受評公司於實地訪評前提供相關資訊。
5. 實地訪評：評估機構選聘之評估委員、評估工作小組成員，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前往受評公司(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55 號 24 樓)，與受評公司相關人員進行實地訪評。

(三) 評估成員

由評估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會」選聘兩位評估委員，及兩位工作小組同仁。

1. 評估委員
 - (1) 郭宗銘（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
 - (2) 文德誠（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
2. 工作小組
 - (1) 梅國忠（評估委員兼副執行秘書）
 - (2) 徐晨昕（評估委員會秘書）

(四) 訪評出席人員

受評公司出席實地訪評出席人員如下：

1. 鍾明道（董事長兼總經理）
2. 霍玲玲（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3. 黃俊傑（稽核主管）



4. 林祐年（公司治理主管）

四、績效評估整體分析

- (一) 受評公司為全球首家開發 8 吋晶圓與 0.18 微米 MOSFET 技術之企業，長期投入產品研發，爭取多項專利，具深厚技術根基與創新能力，建立獨家核心技術，並於美國、中國及臺灣累積逾百項專利，為同業中專利數量最多者，同時展現高度技術門檻與知識資產優勢，鞏固其在功率半導體產業的領先地位。
- (二) 受評公司在董事長帶領下，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公司運作，公司若有重大議案或決議事項，獨立董事均會在事前透過電話或電郵與公司治理主管進行事先溝通。而獨立董事與稽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間，也會適度安排單獨溝通的會議，讓獨立董事都能確實掌握公司運作之問題與現況，有效提升公司治理的整體成效。
- (三) 受評公司展現積極維護智慧財產權與法務韌性，面對華碩等大型企業的專利爭議，能主動於美國採取法律行動，取得第三方報告佐證侵權事實，並在多數訴訟中勝訴或迫使對方撤訴，顯示公司具完善的法務策略與專利防禦能力。此不僅保護公司核心技術資產，也彰顯其維權決心與法律專業度。
- (四) 受評公司董事長對產業未來的發展藍圖相當明確，經營管理接班梯隊已逐步成形，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動能，整體營收穩健且積極布局未來發展，持續擴展新產品線以提升毛利率。而受評公司也積極建立接班人計畫與研發管理機制，鼓勵員工透過發明創新專利與新產品取得適當獎勵，展現受評公司在長期組織傳承與人才培育的前瞻思維。



五、結論與建議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本次接受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受評公司負責主管與本基金會針對評估準備工作積極討論，從第一階段的書面資料、補充資料、網路資料等，到實地訪評之安排配合，皆積極辦理，協助評估委員能根據評估指標進行完整審核。

本次評估委員在檢視受評公司自評報告與相對應資料後，認為受評公司依五大構面整體績效評估項目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均符合評估指標要求，董事會整體運作也都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實地訪評當天，也展現受評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對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的重視。

綜上，本基金會評估委員在完成受評公司董事會運作的整體績效評估後，瞭解受評公司近年積極拓展外部市場機會，謹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參：

建議一：受評公司可在董事會層級設立「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議題提升至董事會層級督導，確保系統性地識別、評估及應對各類風險，推動永續經營發展策略。

建議二：受評公司擁有百餘項研發專利，建議適度導入臺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 56005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建立一套完整且具標準化的智慧財產管理流程或營業秘密保護制度，強化對公司發明專利的保障。

建議三：受評公司可適度與簽證會計師溝通，除提供例行專業的審計服務外，亦可在審計委員會列席、會前會或單獨溝通時，聽取會計師提供各項財務指標分析及同業比較等訊息，作為經營管理及績效提升之參酌。